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提交正式运营申请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支付标准具体为：考核评分 90(含)分以上按 100%支付，80(含)-90 分（不含）按 80%支付，70(含)-80（不含）分按 60%支付；60(含)-70（不含）分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支付。
2	服务地点	宁国市
3	服务期限	一年（不含建设及试运营时间，以成交方提交正式运营申请，采购方批复运营起算）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落实省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民生实事部署，补齐城乡公共就业服务短板，破解产业用工结构性供需矛盾，夯实全市稳就业、促发展根基，我市结合产业发展特色与就业工作实际，编制完成《宁国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目前，项目前期方案编制等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部完成，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经宣城市人社局批复同意，项目已完全具备实施条件。

三、服务需求

1.立足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枢纽定位，打造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强化技能人才招聘、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职能，健全全市用工服务保障响应机制，提质升级直播带岗等信息化就业服务，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增设 OPC 创业服务社区板块，引入创新创业服务技术，助力全市人才就业创业。

1.1 深化域外协作，拓宽劳务招引渠道。充分依托域外劳务协作基地，针对全市青年人才短缺、企业用工缺口等问题，精准对接域外劳动力资源。年度深度建设 1 处省外劳务协作基地，常态化开展产业推介、直播招聘、专场招聘、定向劳务输送等活动，常态化推送岗位信息、组织劳动力输转，实现域外劳动力与企业岗位高效匹配，有效缓解重点企业用工压力。

1.2 夯实数字底座，升级智慧服务体系。深化数字化服务布局，以宁国市人才就业服务网为数字支撑，在赋能中心布设就业自助服务终端，开放岗位查询、简历投递、政策咨询等自助服务功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1.3 规划空间布局，提质硬件服务环境。合理规划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功能布局，重点完善技能实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直播间等功能区域，打造专业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环境。

1.4 打造 OPC 服务社区，赋能青年创新创业。打造人力资源 OPC 服务社区，聚焦青年创业服务、新技术人才培育、就业创业场景拓展三大重点，常态化开展创业辅导、新技术实训、资源对接及政策落地服务。持续丰富就业创业应用场景，补齐青年创业与新技术人才培育服务短板，提升区域人才服务承载能力，吸引本地及宣城周边青年留宁创新创业，助力产业创新发展。

2.建设 2 处乡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在梅林镇、港口镇分别设立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面向汽车零部件产业）、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面向精细化工产业），作为区域性产业就业创业服务分中心，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推动就业创业服务与产业需求精准下沉、高效联动。

2.1 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聚焦汽车零部件产业）

立足区域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精准匹配属地产业用工和人才培育需求，常态化开展专业化、属地化就业创业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是建设专项物理服务载体。设置小型公共服务窗口、自助求职区域、小型实训教室及便民服务设施。聚焦辖区企业、从业人员及各类求职者需求，提供业务咨询、岗位对接、信息统计上报等公共就业服务。二是搭建数字化服务终端体系。布设一体化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聚焦产业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查询、企业用工对接、人才需求匹配等核心业务，面向片区企业人事、求职群众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线上自助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水平。三是开展产业专属赋能服务。紧扣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特点，开展专项就业创业赋能活动，重点开展产业

技能人才培育、企业岗前宣教、区域专场招聘、个性化就业指导等服务，精准破解片区企业用工难题，夯实产业人才供给保障。

2.2 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聚焦精细化工产业）

立足区域精细化工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精准匹配属地化工产业安全实训、技能培育及用工保障需求，常态化开展专业化、定制化产业就业创业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是建设专项物理服务载体。设置化工产业专属服务窗口、自助求职区域，整合利用港口片区现有会议室、培训教室等现有公共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聚焦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特性，面向辖区化工企业、从业人员及各类求职者，提供用工对接、政策咨询、岗位匹配、用工信息统计上报等公共就业服务。有效解决片区化工产业专属服务阵地缺失、就业服务分散、岗前培训不规范等问题，实现片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规范化落地。二是搭建数字化服务终端体系。布设一体化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聚焦精细化工产业政策咨询、专项岗位检索、企业用工对接、技能人才匹配等核心服务，面向片区企业人事及求职群众提供智能自助就业服务。同步更新行业用工数据、共享人才资源，有效破解产业用工信息不对称、人岗对接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升产业就业数字化服务水平。三是开展产业专属赋能服务。紧扣精细化工安全生产、技能实操的行业特点，开展化工岗前安全规范培训、基础技能实训、行业普惠性技能提升、区域专场供需对接、直播带岗、个性化就业指导等专项服务。针对性破解化工企业技能人才短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不足、专业岗位招工难、人岗适配度低等痛点，持续夯实精细化工产业人才用工保障体系。

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县级）建设运营

项目	明细	数量

项目建设	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采购	1 项
OPC 就业社区建设	Opc 创业社区赋能服务（含评审、路演、市场对接等）	1 项
省外劳务站点	省外劳务站点深化建设提升	1 项
技能人才培养	专项人才培养、人才活动费用	1 项
宣传及物料	开展活动、政策、求职宣传及物料制作费用	1 项

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乡镇）建设运营

项目	明细	数量
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	运营服务	1 项
	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采购	1 项
	中心赋能活动服务	1 项
	物料及宣传费用	1 项
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	运营服务	1 项
	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采购	1 项
	中心赋能活动服务	1 项
	物料及宣传费用	1 项

3.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1 完成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直播间设备改造升级及数字化终端设备采购，提供设计文件、物料清单、设备清单、现场照片和验收清单。

3.2 完成 opc 创业服务社区建设，年度 opc 社区开展创业服务培训服务不少于 5 场次，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提供设计文件、物料清单、设备清单、现场照片、验收清单以及活动佐证材料。

3.3 完成 1 处省外劳务站点建设，并通过省外劳务站点为宁国市开展招聘线上宣传不少于 12 次，引进外来务工人员每年度不少于 500 人次（用工合同、社保为依据）。

3.4 完成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

心建设并实施运营，提供设计文件、现场照片、验收清单以及活动佐证材料。

3.5 开展专项人才培育、创业赋能、人才活动等方式年度不少于 14 场次，年度服务本地人才、就业、创业等群体不少于 350 人次。

附件一：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考核表

一、考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被考核站点	□ 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县级）　□ 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汽车零部件产业）　□ 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精细化工产业）
运营单位（第三方机构）	_____（机构名称）
考核周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方式	□ 日常考核　□ 年度考核（终期审计）
考核单位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模块一　县级中心建设与硬件平台（20 分）					
1	功能空间布局与硬件环境	8	合理规划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功能布局，重点完善技能实训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直播间等功能区域，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专业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环境。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设施齐备得满分；基本达标得 5 分；明显不达标不得分。		
2	数字化服务终端布设	6	在赋能中心布设就业自助服务终端，开放岗位查询、简历投递、政策咨询等自助服务功能，完成数字化服务终端设备采购并正常投入使用。设备到位、功能正常、运行良好得满分；部分投用得 3 分；未布设不得分。		
3	直播间设备改造升级	6	完成赋能中心直播间设备改造升级，提供设计文件、物料清单、设备清单、现场照片和验收清单。资料齐全、设备达标得满分；资料不全或设备基本达标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模块二　乡镇分中心建设运营（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4	梅林镇赋能中心建设运营	10	完成宁国市梅林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面向汽车零部件产业）建设并实施运营：设置小型公共服务窗口、自助求职区域、小型实训教室及便民服务设施；布设一体化数字化服务终端；常态化开展产业技能人才培育、企业岗前宣教、区域专场招聘、个性化就业指导等产业专属赋能服务；提供设计文件、现场照片、验收清单及活动佐证材料。建设运营到位、资料齐全得满分；基本达标得 6 分；明显不达标不得分。		
5	港口镇赋能中心建设运营	10	完成宁国市港口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面向精细化工产业）建设并实施运营：设置化工产业专属服务窗口、自助求职区域，整合利用现有会议室、培训教室等公共资源并完善配套设施；布设一体化数字化服务终端；开展化工岗前安全规范培训、基础技能实训、行业普惠性技能提升、区域专场供需对接、直播带岗、个性化就业指导等专项服务；提供设计文件、现场照片、验收清单及活动佐证材料。建设运营到位、资料齐全得满分；基本达标得 6 分；明显不达标不得分。		
模块三　劳务协作与招引成效（20 分）					
6	省外劳务协作基地深化建设	6	年度深度建设 1 处省外劳务协作基地，常态化开展产业推介、直播招聘、专场招聘、定向劳务输送等活动，常态化推送岗位信息、组织劳动力输转，实现域外劳动力与企业岗位高效匹配。基地建成并有效运行得满分；基本运行得 3 分；未建成不得分。		
7	域外招聘线上宣传	6	通过省外劳务站点为宁国市开展招聘线上宣传不少于 12 次。达到目标得满分，每少 2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外来务工人员引进	8	年度通过劳务协作渠道引进外来务工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以用工合同、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达到目标得满分，每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模块四　创业服务与人才培育（2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9	OPC 创业服务社区建设	8	打造人力资源 OPC 服务社区，聚焦青年创业服务、新技术人才培育、就业创业场景拓展三大重点，常态化开展创业辅导、新技术实训、资源对接及政策落地服务；提供设计文件、物料清单、设备清单、现场照片、验收清单以及活动佐证材料。社区建成、服务常态开展、资料齐全得满分；基本达标得 5 分；明显不达标不得分。		
10	OPC 创业培训场次与人数	8	年度 OPC 社区开展创业服务培训不少于 5 场次，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场次、人数均达标得满分；场次每少 1 场扣 1 分，人数每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专项人才培育与人才活动	9	通过专项人才培育、创业赋能、人才活动等方式年度不少于 14 场次，年度服务本地人才、就业、创业等群体不少于 350 人次。场次、人次均达标得满分；场次每少 1 场扣 1 分，人次每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模块五　运营管理与综合评价（15 分）					
12	人员配置与制度建设	6	配备专职运营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统筹中心日常运营；建立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台账归档、信息保密等日常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健全得满分；基本达标得 3 分；明显不达标不得分。		
13	台账资料与数据维护	4	各项工作台账、活动佐证材料完整、真实、规范归档；用工及服务数据及时更新、真实合规。台账齐全得满分；基本规范得 2 分；缺失较多不得分。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面向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结合测评结果评定：评价良好得满分；评价一般得 2 分；评价较差不得分（测评方案另行制定）。		
15	企业及社会评价	2	用工企业对招工引才、人才匹配等服务评价良好，无有效投诉。评价良好得满分；发生有效投诉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三、加分项与扣分项

加分项 **（最高加 10 分）**	1．特色亮点工作获市级及以上表彰、推广，加 3—5 分； 2．服务典型案例获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 2—3 分； 3．承接上级试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加 2 分。 加分后总分以 100 分为上限，并按比例赋分。
扣分项 **（一票否决）**	1．数据造假、虚报瞒报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2．发生重大负面事件或安全事故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3．违反数据保密规定、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视情节扣分直至评定为不合格； 4．发生有效投诉经查实的，每起扣 2—3 分。

四、计分规则与结果运用

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终期考核）结束后，按下列标准确定项目尾款支付比例：

考核评分（分）	考核等次	结果运用（尾款支付比例）
90（含）以上	优秀	按结算金额 100%支付
80（含）—90（不含）	良好	按结算金额 80%支付
70（含）—80（不含）	合格	按结算金额 60%支付
60（含）—70（不含）	基本合格	按结算金额 50%支付
低于 60（不含）	不合格	不予支付

五、考核组织与程序

1.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宁国市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及梅林镇、港口镇两个乡镇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的运营情况实施业务指导、全程监管、考核督导。

2．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通过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平台数据监测、群众反馈等方式开展，并做好考核记录；年度考核在全年运营工作结束后，由采购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项目考核，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形成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的依据，按照本考核表“四、计分规则与结果运用”执行。

六、考核意见与签字

考核综合得分	_____分	**考核等次**	_____

被考核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单位意见（盖章）**	考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方考核机构意见（如适用，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说明：1．本考核表依据《宁国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指标和量化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为准。

2．各项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以工作台账、平台数据、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活动佐证材料及第三方考核结果为准。